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文號：高科大招委字第11300008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本校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有關事宜。

依 據：本校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校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如附表。

所別	組別	身分別	原簡章 招生 名額	流出 名額	流入 名額	修訂 名額	說明
環境 與安全 衛生 工程系 博士班	不分組	一般生	3	-	1	4	逕修讀博士學位流入1名。
工學院 工程 科技 博士班	甲組(營建工程組)	一般生	1	1	-	0	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採不足額錄取，流用至甲組在職生1名。
	甲組(營建工程組)	在職生	1	-	1	2	甲組一般生流入1名。
電機 工程系 博士班	不分組	一般生	7	-	2	9	逕修讀博士學位流入2名。
電子 工程系 博士班	甲組(電子組)	一般生	2	2	1	1	逕修讀博士學位流入1名，因報名不足額，缺額2名，流用至丙組、丁組各1名。
	乙組(電信與系統組)	一般生	2	-	1	3	逕修讀博士學位流入1名。
	丙組(資訊與數位IC設計組)	一般生	1	-	2	3	1.逕修讀博士學位流入1名。 2.甲組流入1名。
	丁組(醫工組)	一般生	1	-	2	3	1.逕修讀博士學位流入1名。 2.甲組流入1名。
管理 學院 博士班	運籌領域	一般生	2	1	1	2	1.逕修讀博士學位流入1名。 2.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流用至資訊領域1名。
	資訊領域	一般生	3	-	1	4	運籌領域流入1名。
	行銷領域	一般生	3	1	-	2	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流用至金融領域1名。
	財管領域	一般生	2	-	1	3	逕修讀博士學位流入1名。
	金融領域	一般生	2	-	2	4	1.逕修讀博士學位流入1名。 2.行銷領域流入1名。

備註：本次公告修訂名額後，若有正取生放棄報到，則由綜合業務處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遞補期限內，各系所如有其中一組分組之備取生經遞補後仍有缺額，該缺額得由綜合業務處流用至相同系所之其他組別。